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天玛智控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 | |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
| 议案二：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9 |
| 议案三：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5 |
| 议案四：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6 |
| 议案五：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1 |
| 议案六：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3 |
| 议案七：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5 |
| 议案八：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9 |
| 议案九：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议案 | 47 |
| 议案十：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的议案 | 48 |
|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的议案 | 49 |
|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审议选举黎晓光、尹美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 |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绍杰） ... | 53 |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栾大龙） ... | 59 |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明） | 66 |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光莉） ... | 72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障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玛智控”）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在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要求出示登记材料。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原则上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安排，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及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结合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27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30 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四)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五)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会议出席、列席人员；
-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 逐项审议议案；
- (五)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 (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九) 复会，宣读现场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天玛智控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党中央、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关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践行集团公司“1245”总体发展思路和公司“13259”发展方略，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科学定战略、精准作决策、系统防风险。公司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资委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北京市绿色工厂，荣获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CMMM）四级标准认证，参与完成的“深部煤炭数智化高效开采成套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及成效

2024 年，天玛智控董事会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市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统筹推进、坚持底线思维，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公司治理开创新局面、战略牵引再上新台阶、深化改革取得新成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产业投资取得新进展、内控风控构建新格局，各项业务发展实现质效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巩固。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董事会运行质效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制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及证券事务类制度 15 项，夯实董事会行权履职制度基础。圆满完成董监高换届，持续推动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全年两轮次组织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动态完善治理审批权限“多单一表”，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加强“三会”时间统筹、议案及公告协同管理，扎实推动董事会运行质量不断提升。制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以及集团公司组织的公司治理及证券监管培训 27 次，组织董



事深入公司生产及经营服务一线开展调研及走访交流7次并形成调研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授权行权情况及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强化董监事履职支撑，实现治理决策闭环，助力作用发挥。

（二）以战略目标为牵引，加快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

建立健全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完善国家政策、产业发展、行业情报等信息采集和分析渠道，推动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专题规划的制定和执行监控，规划中长期战略蓝图。协同推进公司规划、改革任务、事业部、品牌等规划编制与执行，统筹落实战略研究、年度计划、改革深化、价值创造、专业领军示范等工作，工作成果获评集团公司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标杆企业。

（三）扎实推进改革深化提升，以高质量改革引领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实施“1241+专业职能部门”组织机构改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改革成果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国企改革经验案例”，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经验做法2项，改革创新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报告》专题报道。持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走实走深，建成以岗位管理和聘任制为基础“能上能下”的干部管理体系、灵活高效人岗匹配的员工治理体系、以岗位价值为基本保障和业绩贡献为激励依据的薪酬分配体系、精准量化的人才评价体系、“以能力决定职位、以贡献决定待遇、让结果决定评价”的市场化人才机制。

（四）规范开展证券事务，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运行质量

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024年披露公告61份，并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获评上交所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B级。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举办业绩说明会3次，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35批394人次，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广泛开拓资本市场宣传渠道，受邀《董事会》杂志高端访谈，参加由上交所、上海证券报等主办的“科创中国”节目录制，协同天地科技参加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中国证券报等主办的“了解我的上市公司”活动，节目视频及文稿在新华社客户端等权威平台发布传播，在资本市场获得广泛好评。建立完善ESG管理体系，开展ESG管理提升专项工作，高质量编制并按时披露上市后首份年度ESG报告，万得、中国国新ESG评级获A级。积极响应上交所倡议，编制发布《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每半年对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顺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73亿元（含税），增强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五）着力加强投资过程管控，推动募投项目加速落地

强化投资项目闭环管理，落实项目负责人制，签订项目责任书，发布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工作指引，规范指导募投项目实施推进。深化战略合作，完成合资公司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以公司一流产品与技术助力山能集团加快实现智能化转型，有效拓展公司市场份额。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制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3项，成功上线投资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投资管理规范性和科学性，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六）持续推进六位一体风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效能

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上线合规管理信息化平台一期，合规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强化审计监督，开展重点领域审计检查，持续督促问题整改。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风险管控能力，落实风险收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工作程序，开展“三体系”风险识别工作，建立风险应对措施督办机制，筑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8月，郭光莉女士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肖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4年10月，王进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 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刘治国先生、张良先生、李凤明先生、王克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绍杰先生、栾大龙先生、肖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田成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刘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刘治国 | 董事长 |
| 2 | 张 良 | 董事 |
| 3 | 李凤明 | 董事 |
| 4 | 王克全 | 董事 |
| 5 | 田成金 | 职工董事 |
| 6 | 陈绍杰 | 独立董事 |
| 7 | 栾大龙 | 独立董事 |
| 8 | 肖 明 | 独立董事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议案 70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4 年 2 月 5 日 |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4 年 2 月 27 日 | 1.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2）《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3）《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 |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 | | <p>会议事规则（修订）》</p> <p>（4）《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p> <p>（5）《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p> <p>（6）《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p> <p>（7）《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p> <p>（8）《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p> <p>（9）《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p> <p>（10）《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p> <p>3. 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天玛智控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4 年 3 月 19 日 | <p>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 | | <p>1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1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7.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议案</p> <p>1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任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p> <p>22. 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p>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p> <p>3.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p> <p>4. 关于提请审议与山能装备、兖矿能源设立山东天玛合资公司的议案</p> <p>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p>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24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天玛智控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024 年 7 月 1 日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9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提名肖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天玛智控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请审议新增认定李明忠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请审议由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忠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毕铁映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 | | 9.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全面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天玛智控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刘治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李明忠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龙涛、黄曾华、庞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聘任王绍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毕铁映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5 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董事会及时、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高质高效完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1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3 月 14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
| 2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4 年 4 月 19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p>另：听取三位独立董事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
| 3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6 月 14 日 |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艾栌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4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肖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 |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 | |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2 次，研究议案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委会名称 | 召集人 | 委员 | 召开会议次数 | 研究议案数量 |
|----|----------|-----|---------------------|--------|--------|
| 1 | 战略委员会 | 刘治国 | 张 良、李凤明、王克全、栾大龙、陈绍杰 | 4 | 7 |
| 2 | 审计委员会 | 肖 明 | 陈绍杰、栾大龙 | 9 | 18 |
| 3 | 提名委员会 | 栾大龙 | 刘治国、陈绍杰 | 4 | 11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陈绍杰 | 李凤明、肖 明 | 5 | 8 |
| 合计 | | | | 22 | 44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议案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3 月 14 日 |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2 | 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 年 8 月 8 日 |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 | |

（六）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履职尽责，立足自身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广阔的战略视角，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风险防控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有力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 2024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1 | 刘治国 | 11 | 11 | 0 | 0 | 否 | 5 | 5 |
| 2 | 张 良 | 11 | 11 | 0 | 0 | 否 | 5 | 5 |
| 3 | 李凤明 | 11 | 11 | 0 | 0 | 否 | 5 | 5 |
| 4 | 王克全 | 11 | 11 | 0 | 0 | 否 | 5 | 5 |
| 5 | 田成金 | 11 | 11 | 0 | 0 | 否 | 5 | 5 |
| 6 | 陈绍杰 | 11 | 11 | 0 | 0 | 否 | 5 | 5 |
| 7 | 栾大龙 | 11 | 11 | 0 | 0 | 否 | 5 | 5 |
| 8 | 肖 明 | 4 | 4 | 0 | 0 | 否 | 1 | 1 |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深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持续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团结奋斗打造经营业绩佳、创新能力强、治理体系优、市场认可度高的一流上市公司。

（一）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和机制

依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制度要求和规范指引，全面梳理、系统修订公司治理及证券事务类各项制度，做好制度立改废释，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调整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支撑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责，提升协同运行质效。全面提升董监事履职支持质量，完善会前充分沟通、科学高效决策、落实及时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规范履行专委会及独董专门会议前置审议程序,持续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发挥。

（二）抓好“十四五”规划收官，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管理体系整体蓝图，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从规划、计划、执行、监控、考核等环节全面、持续优化战略规划管理流程，完善战略规划的闭环管理机制。完善战略规划体系，强化战略规划引领作用，在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基础上，继续推动公司专项规划、专题规划的编制和执行，切实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能力提升。启动“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深入践行公司“13259”发展方略，深入分析国家政策、产业发展、行业情报、市场数据、自身优势，擘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蓝图。

（三）加强募投项目管控，以“强链、补链”思维加快投资项目实施

加快募投项目推进实施，加强募投项目精细化管理，压实责任，构建项目管控长效机制。及时开展募投项目过程评估，强化项目风险管控，制定募投项目风控举措，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合规高效。依托监管政策指引，围绕煤机设备上下游的链长优势和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积极寻求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领域投资并购机遇。

（四）锚定目标持续发力，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集团公司各项改革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价值创造行动，确保圆满收官。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不断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深化“能上能下”干部体系建设，推进“能进能出”人才机制改革，落实“能增能减”薪酬激励举措。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提高末等淘汰率；持续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全面推行以岗位价值和业绩贡献为基础的差异化薪酬激励体系。

（五）体系化统筹市值管理工作，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开展信息披露，积极发布自愿性公告，持续优化披露内容。进一步完善 ESG 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开展 ESG 管理提升专项工作，披露中英双语版本 ESG 报告，强化向国际资本市场宣传推介。持续深化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加强面向资本市场推介成效，持续拓宽媒体宣传合作渠道。系统诊断分析公司市值管理现状，科学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和工作实施方案，明晰市值管理举措和重点，



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积极探索资本市场工具运用，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回报，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回报预期和长期投资理念。

（六）优化法律合规监督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法律清收和知识产权维权，保障、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关键领域审计检查，加强审计监督，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完善违规追责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追责机制，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补齐短板弱项。深入甄别风险，强化内控风险管控，通过年度重大经营风险评估、“三体系”风险识别、上市公司年报风险因素三方面识别风险，强化内控管理，持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有效行使监督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罗劼

（二）监事会成员：罗劼、艾栢楠、李妍妍（职工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 24 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材料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4 年 3 月 19 日 | 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 | | 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4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提请审议提名艾栎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4 年 7 月 1 日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9 日 |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罗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开展审议决策及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定期报告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列



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材料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审议程序规范,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治理体系符合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各治理主体之间权责清晰、密切配合、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财务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综合授信相关议案;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计划汇报及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现状,有效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股东的收益权。财务报告、利润分配、综合授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三)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等事项以及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核查、审议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合规管理和使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审议通过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的管理要求与发展需要相适应，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对相关风险进行有效防控，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运行有效。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调整进行审议，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市场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原则或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成员均签署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其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按照上交所预约日期予以及时披露。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有效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明确重大信息内部传递



与汇报流程，规范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忠实履职、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监事会将在全面履行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新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治理、董监事履职、财务管理等方面培训，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探索创新履职方式，有效推进自身建设，切实发挥监事会各项职能。

二是推进与董事会、经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有效落实，检查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事项的行权情况。

三是强化财务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有效利用内审部门的工作成果开展财务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促进其充分发挥作用。

四是加大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五是关注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将风险防控融入日常业务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全过程，筑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天玛智控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4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86,080.38 | 220,618.20 | -15.66 |
| 营业利润 | 35,165.61 | 47,875.10 | -26.55 |
| 利润总额 | 38,043.71 | 48,027.50 | -20.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3,957.51 | 42,450.47 | -20.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093.75 | 41,938.71 | -25.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8 | 1.07 | -27.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2% | 14.72% | 减少 6.70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582,917.44 | 546,952.79 | 6.5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434,447.89 | 417,651.97 | 4.02 |
| 股本 | 43,300.00 | 43,30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03 | 9.65 | 3.94 |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数据增减变动幅度以单位“万元”计算，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6,080.38 万元，同比减少 15.66%；利润总额 38,043.71 万元，同比减少 20.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57.51 万元，同比减少 20.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93.75 万元，同比减少 25.8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8 元，同比减少 27.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同比减少 6.70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82,917.4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5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4,447.8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03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94%。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市场煤价格明显回落，煤矿企业的利润有所下滑，资金支出有所收紧，公司经营业绩受此影响有所下降。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

无

二、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上年期末数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
|----------|----------------|----------------|---------------------|
| 应收票据 | 171,939,516.70 | 268,086,509.34 | -35.86 |
| 应收款项融资 | 196,692,349.96 | 133,855,603.73 | 46.94 |
| 预付款项 | 42,077,660.80 | 18,440,762.41 | 128.18 |
| 其他应收款 | 14,085,116.63 | 10,136,423.01 | 38.9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249,901.29 | 261,883.77 | 4,959.46 |
| 长期股权投资 | 45,972,849.02 | 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41,419.72 | 0.00 | - |
| 在建工程 | 35,835,904.39 | 10,125,600.78 | 253.91 |
| 使用权资产 | 31,337,921.53 | 7,981,241.87 | 292.64 |
| 长期待摊费用 | 5,411,058.52 | 2,636,948.86 | 105.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674,569.94 | 15,794,548.84 | 119.54 |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为：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35.86%，主要系报告期终止确认票据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增加 46.94%，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128.18%，主要系预付部分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38.96%，主要系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4,959.46%，主要系计提七天通知存款利息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合作设立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客户债务重组分配的金



融资产。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253.91%，主要系创新基地与产线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同比增加 292.64%，主要系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105.20%，主要系报告期厂房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19.54%，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长期资产增长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上年期末数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
|-------------|----------------|----------------|---------------------|
| 合同负债 | 55,701,865.39 | 12,791,727.28 | 335.45 |
| 应交税费 | 26,152,637.88 | 37,598,222.43 | -30.44 |
| 其他应付款 | 134,111,172.39 | 44,879,372.69 | 198.8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632,515.96 | 4,910,523.89 | 136.8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0,333,380.55 | 194,323,099.20 | -32.93 |
| 租赁负债 | 18,550,655.53 | 2,353,233.22 | 688.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1,197,186.27 | -100.00 |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为：

合同负债同比增加 335.45%，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30.44%，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198.83%，主要系报告期单位往来款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36.8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32.93%，主要系报告期终止确认票据所致。

租赁负债同比增加 688.31%，主要系租赁资产增加，租赁付款额增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本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净额列示所致。

（三）经营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数 | | 上年同期数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852,875,570.31 | 1,032,890,192.99 | 2,199,239,477.56 | 1,211,258,732.93 |
| 其他业务 | 7,928,273.67 | 1,267,523.63 | 6,942,473.02 | 1,032,402.45 |
| 合计 | 1,860,803,843.98 | 1,034,157,716.62 | 2,206,181,950.58 | 1,212,291,135.38 |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市场煤价格明显回落，煤矿企业的利润有所下滑，资金支出有所收紧，公司经营业绩受此影响有所下降，实现营业收入 186,080.38 万元，同比减少 15.66%。

（四）期间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同期变动率 (%) |
|------|----------------|----------------|-----------|
| 销售费用 | 147,266,439.87 | 125,517,525.69 | 17.33 |
| 管理费用 | 201,919,555.27 | 219,203,498.29 | -7.88 |
| 研发费用 | 154,791,322.93 | 183,889,147.65 | -15.82 |
| 财务费用 | -38,294,780.12 | -23,982,786.72 | 不适用 |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减少，相应的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设备及材料费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6,508,518.00 | 265,538,006.33 | 38.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2,647,345.80 | -34,773,756.23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607,536.23 | 2,124,635,523.08 | -108.3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2,746,364.03 | 2,355,399,773.19 | -108.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流入，报告期发放股利所致。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7,706,671.17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9,575,125.92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89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08%。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42,890,000.00 | 173,200,000.00 | 未上市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未上市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9,575,125.92 | 424,504,735.68 | 未上市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947,706,671.1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16,090,00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382,039,930.80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16,090,00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 否 |
| 现金分红比例（%） | 82.74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 338,680,470.5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 是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 4,066,985,794.56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8.3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 否 |
|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分析宏观形势和行业供需关系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当前实际对 2025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了综合研判，并经管理层分析研究，编制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结合上下游行业情况和经营环境，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结合 2025 年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本着谨慎性、合理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能力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编制。

二、预算报告编制的条件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5.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6. 无其他风险因素构成的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预见的经营风险因素，而必须由公司自行承受的经营风险。

三、预算目标

2025 年度公司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不断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预计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预算内容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含间接）承诺或保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起诉 (仲裁) 人 | 被诉 (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 事件 | 诉讼(仲裁) 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立信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三)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 项目人员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起始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石爱红 | 2010年 | 2012年 | 2012年 | 2024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闫保瑞 | 2012年 | 2012年 | 2012年 | 2025年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谢东良 | 2012年 | 2009年 | 2022年 | 2024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石爱红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4年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闫保瑞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4年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2年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2年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东良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4年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4年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年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3年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 2023年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复核合伙人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 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情况

| | 2024 年 | 2025 年 | 变动比例 |
|------------|-----------|-----------|--------------|
| 年报审计费用（万元） | 35 | 35 | 0.00% |
| 内控审计费用（万元） | 30 | 30 | 0.00% |
| 合计 | 65 | 65 | 0.00%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配套细则有关规定，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为 123,451.73 万元，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年初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关联采购（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7,888.61 | 5.54 | - | 1,411.83 | 1.02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 | 4.91 | - | - | -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 天地宁夏支护装备有限公司 | 6,000.00 | 4.21 | - | - | -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4,000.00 | 2.81 | 101.77 | 76.74 | 0.06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90.00 | 2.17 | 193.31 | 2,383.84 | 1.72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835.05 | 1.99 | - | 916.66 | 0.66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年初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980.42 | 1.39 | 0.90 | 207.12 | 0.15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 1,260.00 | 0.88 | - | - | -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95.00 | 0.77 | - | 90.57 | 0.07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0.70 | - | - | -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444.53 | 1.72 | 34.23 | 911.17 | 0.66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 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3,152.06 | 2.21 | - | - | -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 |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0.11 | - | 1.63 | 0.00 | / |
| | 小计 | 41,895.67 | 29.40 | 330.21 | 5,999.56 | 4.33 | / |
| 关联销售(包括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 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6,200.00 | 3.10 | - | 869.33 | 0.47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4,470.00 | 2.24 | - | 605.89 | 0.33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 | 1.75 | - | - | -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 天地宁夏支护装备有限公司 | 3,500.00 | 1.75 | 2.23 | 650.47 | 0.35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年初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 2,500.00 | 1.25 | 46.99 | 3,812.93 | 2.05 | 因客户需求变化, 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有所减少 |
| | 中煤科工集团新疆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00.00 | 1.25 | 3.22 | 2,461.54 | 1.32 | / |
| |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 | 1,371.68 | 0.74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 | 32.97 | 0.02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 1,106.00 | 0.55 | - | 146.25 | 0.08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0.50 | 68.43 | 855.14 | 0.46 | / |
| |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00.00 | 0.45 | - | - | -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 655.44 | 0.33 | - | - | -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 天地上海采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615.00 | 0.31 | - | 553.10 | 0.30 | / |
| |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0.30 | - | 316.64 | 0.17 | / |
|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1,010.00 | 0.51 | - | 638.87 | 0.34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年初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 | 21,650.00 | 10.83 | - | 12,314.86 | 6.62 |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 20,456.00 | 10.23 | - | 2,065.80 | 1.11 |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0.50 | - | 508.85 | 0.27 | / |
| |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 | 5,000.00 | 2.50 | - | 637.17 | 0.34 |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
| | 小计 | 80,662.44 | 40.33 | 120.86 | 27,841.50 | 14.96 | / |
| 租入关联人资产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429.00 | 23.83 | 34.93 | 400.49 | 27.67 | / |
| | 小计 | 429.00 | 23.83 | 34.93 | 400.49 | 27.67 | / |
|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 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 | 400.00 | 50.00 | - | - | - | / |
| | 小计 | 400.00 | 50.00 | - | - | - | / |
| 其他交易 (经常性代收代付)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64.62 | 21.54 | - | 16.80 | 6.73 | / |
| | 小计 | 64.62 | 21.54 | - | 16.80 | 6.73 | / |
| 合计 | / | 123,451.73 | / | 486.00 | 34,258.35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为 131,867.14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34,650.17 万元，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关联采购（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天地宁夏支护装备有限公司 | 10,789.00 | - | 业务开展方式较预期发生变化 |
| |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6,592.00 | - | 业务开展方式较预期发生变化 |
|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12.00 | 2,383.84 | 采购需求调整 |
| |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3,667.00 | 76.74 | 业务开展方式较预期发生变化 |
| |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3,115.08 | 916.66 | 业务开展方式较预期发生变化；产品最终使用方的采购计划和使用计划有所调整，导致公司对关联人的采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 |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2,175.00 | 1,411.83 | 部分项目尚未完结，将于2025年完结 |
|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有限公司 | 2,100.00 | - | 业务开展方式较预期发生变化 |
| |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78.40 | 90.57 | 产品最终使用方的采购计划和使用计划有所调整，导致公司对关联人的采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458.30 | 1,128.09 | 采购需求调整 |
| |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116.00 | - | / |
| |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63 | 合作方式变化 |
| | 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350.00 | - | / |
| | 小计 | | 37,752.78 | 6,009.36 |
| 关联销售（包括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 25,260.00 | 3,812.93 | 业务开展方式较预期发生变化 |
| | 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6,000.00 | 869.33 | 原计划合作项目未实施 |
| |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4,000.00 | 1,371.68 | 产品最终使用方的采购计划和使用计划有所调整，导致关联人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 |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0.00 | 32.97 | 合作项目推迟实施 |
| | 中煤科工集团智能矿山有限公司 | 1,500.00 | - | 原计划合作项目未实施 |
| |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 1,500.00 | 146.25 | 关联人原计划项目未实施 |
| | 天地宁夏支护装备有限公司 | 1,300.00 | 650.47 | 关联人原计划项目未实施 |
| |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 | 855.14 | / |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00.00 | 7.14 | 产品最终使用方的采购计划和使用计划有所调整，导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致关联人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 | 澳大利亚华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 | 合作项目推迟实施 |
| |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316.64 | / |
|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1,200.00 | 4,252.26 | 产品最终使用方的采购计划和使用计划有所调整，导致关联人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508.85 | 产品最终使用方的采购计划和使用计划有所调整，导致关联人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 | 项目未中标 |
| |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3,200.00 | 637.17 | 产品最终使用方的采购计划和使用计划有所调整，导致关联人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 |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2,065.80 | 业务开展方式较预期发生变化 |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 | 产品最终使用方的采购计划和使用计划有所调整，导致关联人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 | 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26,024.20 | 12,314.86 | 产品最终使用方的采购计划和使用计划有所调整，导致关联人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 | 小计 | 93,184.20 | 27,841.50 | / |
| 租入关联人资产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454.00 | 431.76 | / |
| |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280.00 | 229.30 | / |
| | 小计 | 734.00 | 661.07 | / |
| 其他交易（经常性代收代付）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46.16 | 16.80 | / |
| |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 | 121.43 | / |
| | 小计 | 196.16 | 138.23 | / |
| 合计 | / | 131,867.14 | 34,650.17 | / |

注 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4 年度公司分别增加与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智能矿山有限公司开展的“租入关联人资产”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1.50 万元、227 万元，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

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租入关联人资产、向关联人租出资产、经常性代收代付。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依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各项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书面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均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原则或通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严重依赖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投资建议计划，计划投资项目 6 项，其中续建项目 4 项，新开工项目 2 项；投资总金额 64,935.02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4,020.33 万元，主业投资项目占比 100.00%，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阶段 | 计划投资 |
|----|-------------------------|------|-----------|
| 1 |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 续建 | 2,790.00 |
| 2 |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续建 | 5,379.81 |
| 3 |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续建 | 2,524.90 |
| 4 |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续建 | 8,325.62 |
| 5 | 固定资产购置项目 | 新开工 | 914.69 |
| 6 | 天玛智控向煤科天玛增资项目 | 新开工 | 45,000.00 |
| 合计 | | - | 64,935.02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统计了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4 年度 领取薪酬 (税前) | 备注 |
|----|-----|--------|-------------------------|---------------------|
| 1 | 刘治国 | 董事长 | 110.10 | |
| 2 | 张 良 | 董事 | 100.12 | |
| 3 | 李凤明 | 外部董事 | 9.33 | |
| 4 | 王克全 | 外部董事 | 12.33 | |
| 5 | 田成金 | 职工董事 | 148.58 | |
| 6 | 王进军 | 董事、总经理 | 172.64 | 2024 年 10 月卸任董事、总经理 |

注：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 2024 年度日常薪酬及交通补贴、补发 2023 年度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统计了监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监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4 年度 领取薪酬 (税前) | 备注 |
|----|-----|-------|-------------------------|-------------------|
| 1 | 罗 劼 | 监事会主席 | 0 | |
| 2 | 艾栌楠 | 监事 | 0 | 2024 年 6 月起任监事 |
| 3 | 李妍妍 | 职工监事 | 68.86 | |
| 4 | 李红梅 | 监事 | 0 | 退休，2024 年 6 月卸任监事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黎晓光、尹美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黎晓光女士、尹美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 附件：1. 黎晓光个人简历
2. 尹美群个人简历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黎晓光个人简历

黎晓光女士，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法学研究员，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哈尔滨市司法局科员，1994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长，200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秘书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的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的客座教授，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坪山国际商事调解院名誉院长。

截至目前，黎晓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附件 2:

尹美群个人简历

尹美群女士，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商学院教授（其间：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借调北京市奥组委担任住宿部区域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2023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

截至目前，尹美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绍杰

本人作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绍杰，男，1978 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科技大学副校长。目前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80 天，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公司 2024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11 | 11 | 11 | 0 | 0 | 否 |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 | 审计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 4 | 4 | 9 | 9 | 5 | 5 | 4 | 4 |

2024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
| 2 | 2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缺席原因 |
|-----------|--------|------|------|
| 5 | 5 | 0 | - |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了 70 项议案；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审议通过了 44 项议案；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决议有效落实。

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2024 年 3 月，公司依据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十余项公司治理制度，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与内部、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汇报，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风险事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并主动向公司核实，督促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 4 月，本人参观公司综合展厅、远程运维服务中心、智能化生产车间、无人化智能开采成套装备实景展区，对公司无人化智能采煤技术发展、产品制造工艺以及智能工厂规划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通过开展实地考察，本人进一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七）沟通交流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通过会议、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沟通次数超过 20 次，从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管理层与董事沟通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公司 OA 办公平台浏览公司通知公告和新闻动态，通过《董事会运行情况简报》关注董事会建设、运行及会议决策落实，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汇报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并按时提供会议资料，及时解答和反馈本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完善议案材料，补充相关说明，并在财务报告及工作报告编制、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与董事沟通等工作的开展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并落实落地。本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证、意见



建议得到积极响应，为本人更好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八）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北上协关于《公司法》修订、减持新规、市值管理等多期专题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规范运作暨 ESG 管理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审阅了公司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对财务报告中体现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表意见，并就报告编制的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序，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人通过对立信执业情况、专业资质的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需要，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聘任毕铁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本人针对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聘任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聘任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工作经验，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公司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陈绍杰

2025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栾大龙

本人作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栾大龙，男，1964 年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清华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现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80 天，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公司 2024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 | |
|----|----|---|---|---|---|
| 11 | 11 | 7 | 0 | 0 | 否 |
|----|----|---|---|---|---|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 | 审计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 4 | 4 | 9 | 9 | - | - | 4 | 4 |

2024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
| 2 | 2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缺席原因 |
|-----------|--------|------|------|
| 5 | 5 | 0 | - |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了 70 项议案；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决议有效落实。

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2024 年 3 月，公司依据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十余项公司治理制度，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增



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与内部、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汇报，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对审计风险事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并主动向公司核实，督促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 7 月，本人参观公司综合展厅、远程运维服务中心、智能化生产车间、无人化智能开采成套装备实景展区，对公司无人化智能采煤技术发展、产品制造工艺以及智能工厂规划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11 月，本人参观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租赁场地，对租赁场地的地理位置与建设标准、各募投项目在自有场地与租赁场地之间的实施安排、租赁厂房功能区域规划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通过开展实地考察，本人进一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七）沟通交流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通过会议、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沟通次数超过 20 次，从规范董事会建设、建立完善 ESG 管理体系、强化关联企业核查、明确审计工作重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人才激励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公司 OA 办公平台阅览公司通知公告和新闻动态，通过《董事会运行情况简报》关注董事会建设、运行及会议决策落实情况，及时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汇报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并按时提供会议资料，及时解答和反馈本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完善议案材料，补充相关说明，并在财务报告及工作报告编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等工作的开展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并落实落地。本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证、意见建议得到积极响应，为本人更好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八）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北上协关于《公司法》修订、减持新规、市值管理等多期专题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规范运作暨 ESG 管理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审阅了公司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对财务报告中体现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表意见，并就报告编制的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披露



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層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序，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人通过对立信执业情况、专业资质的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需要，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聘任毕铁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本人针对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聘任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聘任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工作经验，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公司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以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



监事、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栾大龙

2025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肖 明

本人作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肖明，男，1963 年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公司 2024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 | |
|---|---|---|---|---|---|
| 4 | 4 | 3 | 0 | 0 | 否 |
|---|---|---|---|---|---|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 | 审计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 - | - | 5 | 5 | 2 | 2 | - | -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缺席原因 |
|-----------|--------|------|------|
| 1 | 1 | 0 | - |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 32 项议案；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有效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决议有效落实。

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四）与内部、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重点关注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招投标程序等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执行工作计划，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汇报，就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要时间节点、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对审计风险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在年审工作中要充分



考虑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的高科技属性，合理确定关键审计事项，谨慎确认销售收入等建议，并组建工作群方便与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及时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并主动向公司核实，督促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 8 月，本人参观了公司综合展厅、远程运维服务中心、智能化生产车间、无人化智能开采成套装备实景展区，对公司无人化智能采煤技术发展、产品制造工艺以及智能工厂规划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11 月，本人参观了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租赁场地，对租赁场地的地理位置与建设标准、各募投项目在自有场地与租赁场地之间的实施安排、租赁厂房功能区域规划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通过开展实地考察，本人进一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七）沟通交流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通过会议、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沟通次数超过 10 次，从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成效、谨慎选择资信类业务合作银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合理确定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针对性制定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公司 OA 办公平台阅览公司通知公告和新闻动态，通过《董事会运行情况简报》关注董事会建设及会议决策落实，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汇报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并按时提供会议资料，及时解答和反馈本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完善议案材料，补充相关说明，并在内外部审计、财务管理及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的开展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并落实落地。本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证，意见建议得到积极响应，为本人更好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



支持。

（八）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减持新规、财务管理、市值管理等多期专题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对财务报告中体现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表意见，并就报告编制的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其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的主要风险和薄弱环节，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序，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人通过对立信执业情况、专业资质的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需要，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聘任毕铁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本人针对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聘任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聘任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工作经验，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公司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肖 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郭光莉（离任）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8 月，因工作原因，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卸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郭光莉，女，1969 年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981.SH/0981.HK）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复核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客座导师。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职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任职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40 天，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 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7 | 6 | 6 | 1 | 0 | 否 |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 | 审计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 - | - | 4 | 4 | 3 | 3 | - | - |

2024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数 | 实际出席数 |
|------|-------|
| 2 | 2 |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缺席原因 |
|-----------|--------|------|------|
| 4 | 4 | 0 | - |

(三) 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4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 38 项议案；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

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2024 年 3 月，公司依



据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十余项公司治理制度，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独立董事的 2023 年度述职报告；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与内部、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任职期内，本人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听取天职国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控审计工作方案汇报，与天职国际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团队人员构成、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要审计程序、主要时间节点、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并在会上提出专项意见建议。本人认为天职国际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并主动向公司核实，督促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沟通交流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通过会议、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沟通次数超过 10 次，从规范财务报告编制、优化内控审计工作、落实监管规则要求、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协调会议召开频次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公司 OA 办公平台浏览公司通知公告和新闻动态，通过《董事会运行情况简报》关注董事会建设、运行及会议决策落实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汇报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并按时提供会议资料，及时解答和反馈本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完善议案材料，补充相关说明，并在财务报告和工作报告编制、年报审计、制度修订、关联交易规范以及会议组织与统筹等工作的开展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并落实落地。本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证、意见建议得到积极响应，为本人更好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七）参加培训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北上协关于《公司法》修订、新“国九条”与“7+N”政策体系等专题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规范运作暨 ESG 管理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对财务报告中体现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表意见，并就报告编制的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能



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序，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提名肖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公司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郭光莉

2025年4月25日